

标榜月薪过万轻松入职 还没上岗先交好处费 “高薪招聘司机”暗藏求职陷阱



近日,天津西青警方紧扣“津安二号”专项行动部署要求,依托多警种联动的合成作战优势,跨省成功打掉一个以发布网络虚假招聘信息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,9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。

“本以为找到了稳定的工作,没想到体检钱交了,给‘好处费’了,工作却毫无着落……”今年5月,公安西青分局陆续接到多名群众报警,称在网上看到招聘信息找工作的时候被人以索要体检费、好处费的方式骗取钱财。公安西青分局第一警务责任区会同刑侦支队、网安支队立即开展案件侦办工作,逐步摸清一个以王某为首的诈骗团伙的组织架构和作案手段,并组织精干警力开展统一收网。

6月初,3个抓捕组跨省对

该团伙成员进行统一收网,9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,现场查获手机28部、台式电脑9台、诈骗话术本等大批作案工具。经查,该诈骗团伙分工明确、流程固定,依托各类网络平台大量发布货车司机招工广告,用月薪过万、货源稳定、入职轻松等优厚条件吸引求职司机上门。面谈期间,嫌疑人借机以“体检费、服务费、疏通关系”为由,向求职者索要现金、香烟,假借招聘之名非法牟利。目前,9名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警方提醒

入职前谨慎缴费:任何企业、招聘方以押金、服务费、建档费、培训费、加盟费名义提前收费的,一定要提高警惕。警惕高薪诱惑:凡是“零基础高薪、轻松躺赚、无需经验月入过万”的招聘信息,大概率暗藏套路,天上不会掉馅饼。拒绝私下转账,正规求职、入职缴费均走官方对公渠道,绝不向个人账户转账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王晓辉
图片由公安西青分局提供

喝酒至凌晨驾车被拦停 佯装镇静实则已“断片”

与三五好友聚会喝酒到凌晨,驾车回家途中被河西交警拦下。“驾驶人外表看上去特别正常,但是问了两句就发现他已经喝蒙圈了。”

6月19日凌晨,河西交警支队下瓦房大队在台儿庄路沿线开展酒驾治理行动,1时33分,一辆小客车行至台儿庄路与奉化道交口附近被交警拦下例行检查。检测发现,该驾驶人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99毫克,涉嫌醉酒驾驶。“拦检时这名驾驶人外表泰然自若,看上去十分正常,但是询问中发现他语无伦次,确实已经喝蒙了……”该驾驶人表示自己刚喝完酒。交警进一步询问后,驾驶人这才回忆起自己是从前一天21时开始,一直喝到了凌晨1时多。“驾驶人将自己之前喝酒的事都忘了,问起来了,才回忆起自己居然喝了这么长时间。”交警回忆道。

随后,交警依法将该驾驶人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,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记者 徐燕
通讯员 焦轩 孙颖

醉驾肇事逃两次 危险驾驶被重罚

醉酒驾驶撞了他人车辆,还逃跑?近日,本市蓟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危险驾驶罪,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当事人拘役,并处罚金。

2025年9月20日21时许,被告人李某在蓟州区某饭馆饮酒后,抱着侥幸心理,驾驶自己的小轿车沿乡村公路由北向南行驶到一处民宿时,与被害人刘某停放在该民宿外道边的小轿车发生碰撞,造成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。

事故发生后,车主刘某拦住李某协商赔偿事宜。谁知李某眼看闯了祸,竟然扔下自己的车拔腿就跑,玩起了“人间蒸发”。刘某无奈之下报了警。当天22时许,民警在该村道路边找到了李某,李某拒不承认其驾车发生事故的事实。在民警带其到医院进行抽血检查途中,李某再次逃跑并当场被民警抓获。经检测,李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85.3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。交警部门认定,李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李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,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,其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,已构成危险驾驶罪,应予惩处。被告人李某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,酌情予以从重处罚。被告人李某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,酌情予以从重处罚。被告人李某被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,系坦白,且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已赔偿保险公司经济损失,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最终,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拘役四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

法官提醒

道路千万条,安全第一条。醉酒驾驶是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,切勿心存侥幸。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停车、报警、救助伤员,任何逃避法律追究的行为都将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。

记者 常健

婚姻破裂 14年未见儿子 法官当“翻译”助父子亲情破冰

14年未见,他从抗拒到沉默,从沉默到摘下口罩,告别时他依然没有喊出那声“爸爸”,却主动留下了电话号码,这是司法修复亲情最真实的样子。

一次等待了14年的探视

14年,足以让一个襁褓中的婴儿长成少年。李某某与孩子母亲离婚时,双方积下了很深的矛盾。之后,李某某曾向法院起诉要求变更抚养权,但因种种原因未成功。再后来,女方带着孩子搬了几次家,李某某彻底与孩子失去了联系。他找过、问过、打听过,但始终没有结果。直至2026年1月,当李某某向法院申请探视时,儿子已是一名少年。

婚姻破裂后的隔阂、时间的冲刷、孩子的陌生感,让这段亲情几乎被尘封。李某某说:“我不求他立刻认我,只想看他一眼。”法律上,探视权是明确的。但承办法官孙树胜知道,一纸判决可以规定“什么时间、在哪里见”,却无法规定“孩子愿不愿意见面”。

接手案件后,承办法官孙树胜没有急着组织双方对簿公堂,更没有直接下达强制探视的通知。他

通过微信和电话,一次次分别与孩子母亲、孩子本人、李某某沟通。多次的“屏对屏”沟通,听到了母亲的顾虑,听到了孩子的沉默,听到了父亲14年说不出口的愧疚。

一个口罩、一张合影、一个号码

见面当天,孩子如约到场,但全程戴着口罩。他坐在那里,不看父亲、不说话,身体语言很明确:我来了,但不代表我接受。李某某有些不知所措。

法官轻声对孩子说:“今天不想说话没有关系,不想叫他也可以。我们就坐一会儿。”没有质问,没有强迫,没有“你必须叫爸爸”的道德绑架。在法官温和的引导下,父亲试着讲起这些年的牵挂、后悔,以及当年分离的不得已。法官适时从旁帮助“翻译”双方的感受,让这个14年没有交流过的两个人,一点点找到对话的节奏。

将近一个多小时后,孩子缓缓摘下了口罩。他和父亲、爷爷、奶奶,拍下了人生中第一张祖孙三代合影。在照片里,孩子的笑容还带着些许苦涩,但已经没有了最初的抗拒。探视结束后,大家准备离开,孩子没有喊出那声“爸爸”,所有人

都以为,这次见面也就这样了。但在转身之前,孩子主动走上前,拥抱了父亲。然后,他留下了一个电话号码。“爸爸”虽然没喊出口,但他用另一种方式,为这段断裂了14年的关系打开了一扇门。

法官说法: 探视权不是工具,是亲情的桥梁

探视权的本质不是一纸判决,而是孩子获得父母双方关爱的权利,是孩子与父母之间不可替代的情感联系。在很多探视权纠纷中,孩子往往被夹在成年人之间,承受了不该属于他们的压力。作为司法机关,不仅要依法保障探视权,更要用心去修复断裂的亲情。

该案仅是家事审判、执行中践行“柔性司法”的一个缩影。近年来,津南区人民法院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抚养、探视等案件中,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,不满足于“案结事了”,而是追求“事了人和”。通过心理疏导、亲情修复、多元调解等方式,越来越多的“敌对式探视”被转化为“合作式探视”。司法不是冷冰冰的符号,而是让爱回归正途的一盏灯。

记者 常健